

证券代码：872205

证券简称：环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里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0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照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伶俐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晓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必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晓静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职苍南天诚会计事务所会计助理；

2013年7月-2017年5月任职温州环诺蒸发器有限公司出纳职务；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职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职务；2014年1月至今任职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职务。

何必路先生，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皇马化工集团公司技术员；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温州环诺蒸发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任辽宁基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林三豹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爱福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继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4月7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